

关于《海盐县农业农村局新增部分海洋执法事项划转清单》的起草说明

一、事项来源背景

2022年1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执法事项纳入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8号)将自然资源部门34项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部门29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林业部门5项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行政处罚事项纳入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由农业农村部门(渔业部门)行使上述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由海洋执法机构承担。2022年5月7日,省府四部门根据复函文件精神,联合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做好部分执法事项纳入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监管执法协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16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相关执法事项划转,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确保划转事项履职到位,并按要求将本地区海洋综合执法协作工作的划转、协作机制建立等工作落实情况上报。

二、农业(渔业)执法结构变革情况

目前,渔业领域执法监管职能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队渔业执法分队承担,其前身为2019年机构改革前的县海洋与渔政管理站(中国海监海盐县大队、海盐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原管理站站配有编制人员24名、内陆执法船艇8艘、海洋执法船1艘,具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赋予的渔业资源保护、海域使用、海岛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的职能。2019年机构改革中，县农业农村局不再保留加挂的海洋与渔业局牌子，并将海洋规划、海洋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林业相关等职能分别划转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本次新增部分海洋执法事项划转后，县农业行政执法队渔业分队具体承担划转事项的实施工作。